

GEF 项目实施对 陕西自然保护事业发展的影响

文/金建华 强晓鸣 李娜

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中国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GEF项目)从1995年开始实施,经过七年的辛勤工作已于2002年成功结束。

陕西省是主要受益省之一,实际投资1064.5万美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其中GEF项目赠款682.3万美元,国内配套382.2万美元)。佛坪、太白山、周至、牛背梁、长青是受益保护区,占项目保护区数的50%,无论从受益的资金数量还是参加项目的单位来说,陕西省都是重中之重。

一、新观念的引入打破旧有的模式 为自然保护的发展注入活力

GEF项目是我国首次引进国外赠款资金,同以往的保护管理相比,其新观念主要体现在:一是编制了“管理计划”,它是以目标为导向的具体执行措施的集合,是保护区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一定时期行动计划指南,是今后发展的蓝图。它使保护区的管理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二是引进了国际上自然保护区通用的社区共管模式。通过实施加强了保护区同当地政府的联系,缓解了社区同保护区的矛盾,提高了村民的保护意识及社区参与制订保护区管理方案的能力。三是制定野外巡护监测计划,使保护人员知道为什么做、怎样做以及如何做好才能进行有效的保护。四是建立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CBIMS),既满足了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专业要求,还可对保护区日常管理提供便利,从而大大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五是资金管理实行报账制,即先干活、后报账。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保

证了资金良性运作和实施质量。

二、政府各级部门的重视为保护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995年,陕西省原副省长王双锡代表省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管理项目”在陕西的实施作出了庄重的承诺,这是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的保证。省政府十分关注项目的实施,为长青林业局提供1000万元的周转资金;落实项目配套资金916万元;审批成立长青自然保护区,解决编制220人;解决了长期困扰牛背梁保护区的机构编制;省级环保部门及项目保护区所在地政府给予“管理计划”的编制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工作上的支持。随着对自然保护认识的深化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林业六大工程战略方针的实施,各级政府将自然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针对秦岭地区2000年8月发生的滥伐事件,省政府以明传电报下发了“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省林业厅也集中开展了保护森林资源的“三号行动”、“天号行动”等专项治理活动。建立了局、场、乡、村四级管理网络,有力地打击了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

省人大、省政府制定和完善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依法行使管理职能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长青、牛背梁保护区解决了林权问题。

为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林业六大工程战略方针,省上组织人力仅用了五个月的时间编制完成了“陕西生态省建设规划”,并在北京审定会上获得通过。陕西省抓住机遇组织保护区编制二期工程规划,获得6381万元投资,相当于全省35年来自然保护区建设投资的3倍。

这样,到2030年投资50亿元人民币使自然保护区由现在的25处增加至88处(国家级20处)。保护面积由现在的占全省面积3.6%增加至10.8%,形成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禁猎区、重要湿地及省地县三级保护管理站为主体、布局合理、类型齐全、设施完备、管理高效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自然保护网络。

三、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合作、交流的能力,加快自然保护前进步伐

项目实施中对保护区的科研人员进行了科研方法的培训,建立了五处研究室共460平方米,购置了必要设备。改善了科研条件、提高了科研能力。并同有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密切协作进行了动、植物等专项调查,为摸清家底、开展科研创造了条件。在全国第三次大熊猫调查中,在野外直观大熊猫达116次,结果表明其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均呈稳定增大趋势;洋县的朱鹮活动区域扩大,数量从1981年的7只现已增加到400多只;在长青保护区灭绝数十年的细鳞鲑经1999年投苗后现已发展为上万尾;栖息地环境改善、种群数量增加显示,自然生态保护成效显著。

项目取得的丰硕成果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加大了同陕西的合作力度,在秦岭开展了保护与发展共进项目(FOCAL项目),并开展了“秦岭——献给地球的礼物”等大型宣传活动。今年4月22日,在古都西安为贾治邦省长、王寿森副省长、权志长厅长等人颁发了“秦岭——献给地球的礼物”证书,以感谢他们为环境保护事业所做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